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課程規劃

學士班

		1				
	課程科目	學分			課程科目	學分
一上	微積分 (1)(2)	4		一下	微積分 (3)(4)	4
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3
	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至少6學分,超過部分計入一般選修學分					
	(若為全學年課程者,須完整修習上+下,才可計入必修學分;若為單一學期課程					
	者,則累計至少六學分即可)					
二上	線性代數	3		二下	機率	3
	系統程式設計	3			作業系統	3
	演算法設計與分析	3				
	服務學習甲(註1)	0			服務學習甲(註1)	0
三上	自動機與形式語言	3		三下	人工智慧導論	3
	計算機結構	3			計算機網路實驗 (註2)	2
	計算機網路	3			專題研究 (註3)	2
	計算機系統實驗 (註2)	2				
	服務學習乙(註1)	0			服務學習乙(註1)	0

註1:服務學習甲、乙必修,0學分。單號生於上學期修習,雙號生於下學期修習。

註2:計算機系統實驗、計算機網路實驗二選一,超過部分計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
註3:專題研究大二以上得修習,在學期間至少必修2學分,超過部分計入專業選修。

- 1. 系訂必修 51 學分,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(含系內選修 21 及院內選修 9)。
 - 專業選修 30 學分中之 21 學分,僅限修習資工系及網媒所開設之課程(課程識別碼為 902、922、944 開頭者);另外至多 9 學分可修電資學院課程(電機系、資工系、電機所、資工所、光電所、電信所、電子所、網媒所、生醫所)。
 - 修習以上課程,直接計入系、院選修學分,多餘之學分才可計入一般選修。
- 2. 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 (含大學國文 6、大一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 英語一、二各0學分)。
- 3. 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學分,必修共計4 學分。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(128學分)內。
- 4. 服務學習應修滿2門,必修0學分。
- 5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(128 學分)=系訂必修學分(51 學分)+專業選修學分(30 學分)+共同必修(12 學分)+通識學分(12 學分)+外系選修學分(23 學分)

碩士班

(一) 必修科目:

- 1. 「碩士論文」,最後一學期必修。
- 2. 「專題研究」,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。
- 3. 「專題討論」,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。
- (二) 需修畢 24 學分(不包括碩士論文、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),其中資訊學群課 程至少 15 學分

博士班

- (一) 必修科目
 - 1. 「博士論文」。
 - 2. 「專題研究」,每學期必修。
 - 3. 「專題討論」,畢業時至少通過四學期。
- (二)至少須修畢本系課程18學分,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本系課程30學分,以上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、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。
- (三) 跨所選修者須於選課前提交「跨所選修申請書」,經核准後方可計入畢業學分。跨所選修之課程須與研究相關,以9學分為上限,唯逕讀生以15學分為上限。